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13；

优先股简称：中导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000000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6 月 1 日。

一、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13；证券简称：中导优 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522,758.73 元，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合计 220,000.00 元。

二、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中导优 1 票面股息率 1% 计算，每 1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0,000.00 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中导优 1 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每 1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 （二） 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 （三）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6 月 1 日

四、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联系方式

- （一） 咨询机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地址：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 12 号
- （三） 电话：0758-3103936
- （四） 传真：0758-3103921

六、 备查文件

- （一）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